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

制度名称	康美药业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KM-12-AH-006-01-202403
编制部门	EHS 管理部

修订信息

修订日期	修订版本	修订描述	修订人
2024.03.15	01	属初次修订	李建新

康美药业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1. 管理目的

为加强公司作业许可管理，保障公司的安全运营，从源头防止生产事故发生，提高危险作业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管理范围内危险作业许可活动的安全管理。

3. 职责说明

3.1 各单位/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负责审批和组织风险分析，并监督危险作业的实施情况。

3.2 作业部门负责危险作业审批表申请，并提交至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审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要求。

4. 主要内容

4.1 危险作业定义

危险作业是指作业过程中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具有较大风险和需采取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才能进行作业的活动。

危险作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4.1.1 对周围环境或人群有安全威胁的作业；

4.1.2 在生产活动过程中易产生新的危险因素的作业；

4.1.3 必须采取一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或管理措施才能进行活动的作业。

4.2 危险作业种类：

4.2.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4.2.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4.2.3 有中毒或窒息环境作业；

4.2.4 高处作业；

4.2.5 大型吊装作业；

4.2.6 易燃易爆环境作业；

4.2.7 特种设备拆除安装、修理作业；

4.2.8 电气作业；

4.2.9 交叉作业；

4.2.10 动土作业；

4.2.11 其他危险作业。

4.3 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

4.3.1 作业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经体格检查应合格，确保直接作业和辅助作业的员工身体健康。

4.3.2 禁止患有以下疾病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心脏病、高血压、低血压、严重贫血、癫痫病、精神病、严重关节炎、深度近视眼病及患有不适应危险作业的疾病，严禁从事危险作业。

4.4 担负各级危险作业生产许可审批和监护的人员（如：动火审批、监护；可燃性气体测爆、测氧；密闭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监护等）须经培训后方可任职。

4.5 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培训要求：

4.5.1 危险作业负责人和各种被授权危险作业审批人应接受审批程序（权限）、相关危险作业风险评估、实施安全防范措施方法、安全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如：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培训。

4.5.2 各种危险作业监护人员应接受相关监护技能及应急处置方案（如：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培训。

4.5.3 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案（如：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培训。

4.6 危险作业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不得实施危险作业；被授权危险作业审批人不能同时兼任危险作业负责人。

4.7 危险作业审批

4.7.1 危险作业前，由危险作业负责人填写《危险作业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 1），明确填写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日期、预计作业开始及停止时间、危险作业人员、现场监护

人等，报被授权危险作业审批人审批；

4.7.2 被授权危险作业审批人收到《危险作业申请审批表》后，应与危险作业负责人及对危险作业地点负有管理操作责任的部门人员共同对危险作业场所及作业内容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确认已具备实施危险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方可批准实施危险作业。

4.8 危险作业前，危险作业负责人应对参加危险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主要内容如下：

4.8.1 有关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4.8.2 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

4.8.3 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的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项；

4.8.4 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

4.8.5 相关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4.9 危险作业申请批准后，必须由危险作业负责人下达危险作业指令。危险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没有正式审批生效的危险作业。

4.10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危险作业负责人应重新办理《危险作业申请审批表》：

4.10.1 作业过程、工艺、材料、人员等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

4.10.2 作业时间超过危险作业申请审批表批准的期限。

4.11 危险作业使用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危险作业所使用的工具、原材料和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做到配备齐全、使用合理、安全可靠。

4.12 危险作业现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要求。作业现场内应整洁，道路畅通，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4.13 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危险作业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章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如安全生产条件改变应停止作业并通知被授权危险作业审批人。

4.14 危险作业场所负责人和危险作业负责人应对危险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章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如安全生产条件改变应停止作业并通知被授权危险作业审批人。

4.15 对违章指挥，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4.16 危险作业完工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整理，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4.17 本制度未尽事宜及未列出的技术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5. 附则

5.1 本制度由 EHS 管理部负责修改和解释。

5.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6. 附件

附件 1：《危险作业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KM12-REC-008 版本：A/0

康美药业危险作业申请审批表

作业单位/ 部门			
作业地点		作业类别	
作业人员		安全责任人	
作业内容			
监护人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可能引起 危害			
预防措施和 应急措施			
部门责任人 意见			
安全负责人 意见			
审批人员 意见	审批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作业类别包括：（1）危险区域动火作业，（2）进入受限空间作业，（3）有中毒或窒息环境作业，（4）高处作业，（5）大型吊装作业，（6）易燃易爆环境作业，（7）特种设备拆除安装、修理作业，（8）电气作业，（9）交叉作业，（10）动土作业，（11）其他危险作业。